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升等法規暨釋例彙編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0 日

目 錄

壹、本校規定.....	3
一、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7
三、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19
四、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21
五、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23
六、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25
七、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29
八、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31
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4
貳、本校教師著作升等表格.....	41
一、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	41
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	42
三、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	44
四、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45
五、合著人證明.....	46
六、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47
七、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48
參、教育部規定.....	51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51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64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65
四、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68
肆、教師升等相關函釋.....	72
一、有關舊制教師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兩種教師資格.....	72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循行政系統辦理.....	72
三、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各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	73
四、有關任教未中斷之規定.....	73
五、自 97 學年度起，各授權自審學校(含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生效年月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73
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	74

七、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疑義.....	75
八、授權自審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著作，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典藏.....	75
九、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擬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規定.....	75
十、升等著作是否得將翻譯著作列為參考著作之疑義.....	76
十一、專門著作經學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後，是否可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複審.....	76
十二、舊制教師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	76
十三、教師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復以該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後續研究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是否應附異同對照表.....	77
十四、專門著作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均不得受理.....	77
十五、為維護國家主權，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須以「Taiwan」或「R.O.C.」掛名，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78
十六、教師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補充規定.....	78
十七、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	79
十八、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	79
十九、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	80
二十、有關各校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案.....	81
二十一、有關貴校函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適用疑義.....	82
二十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舊制教師升等一案.....	83
二十三、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各項獎補助事宜.....	83
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說明.....	85
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85
二、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	86
三、其他論文著作權相關網頁.....	88
陸、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89
柒、附錄.....	91
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91
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92
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93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97
五、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99
六、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101
七、各類審查意見表.....	103

壹、本校規定

一、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一、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校教評會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相關

系(所、學位學程、室)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

升等辦法另定之。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惟遇有下列特殊情形，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服務期間，若因教學需要且該教學單位尚有教師缺額時，得由借調單位簽請校長核准，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逕予聘任為借調單位專任教師。
- 二、他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校擔任校長期間，得經本校相關系、學院（中心）提各級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專任教授。卸任後逕予回任教授專職。其員額由教師員額編制表內統籌運用。

第 十 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 十一 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六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審查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 (一) 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 (二) 學院(中心)著作外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三) 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 (四) 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 (一)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 2、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 3、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

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送審升等教授）升等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 (校) 送審自審 職級適用	12月31日前 (校)	1月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校) 送審自審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校)	7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7月30日前 (校)	8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 系、中心教評 會初審，審查 是否符合升 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 教評會審查是 否符合升等門 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 (中心)著 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三、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第四條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者。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四、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 三、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新聘或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四、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 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審查人。

五、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四)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六、著作外審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七、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五、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87年5月13日台(87)審字第87047741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於陳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本校審查時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但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各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之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 第六條 考核評分表所列之評審細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供查核。
-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或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六、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中心)教評會審理後，應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院(中心)教評會之承辦單位為受理窗口。

審理單位於受理檢舉或主動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涉及本要點之案件，均應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院(中心)於收到檢舉案件或主動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教評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教評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

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調查報告之決議事項應當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同意。

-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調查小組調查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原審理之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

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四) 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一、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七、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新進教師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含借調至本校之教師)；所稱限期升等，係指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

第三條 本辦法對於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評量準據與採行之激勵督促措施，不受本校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或其他教師評量結果而有變更或影響。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 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二) 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1、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

年度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俸)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加薪(俸)。

2、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俸)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加薪(俸)，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加薪(俸)權利。

3、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或生產或其它重大情事導致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第六條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督促改進措施之處分，得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增列之，但不得有較本辦法更為寬鬆之決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八、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本校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至少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受評鑑教師如欲提出免接受評鑑之申請，須於受評鑑學年度開始前(前一學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者始得提出。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

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

師提出「改善報告」，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舊制助教評鑑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其評鑑項目依本校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辦理。評鑑期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評鑑期程之限制，且單位評核結果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 四 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五 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教師評鑑公告：於九月底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二、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人事室發函通知受評教師。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送人事室與業務單位確認。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第 六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

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七條 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級，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舊制助教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予以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校專案教師之教師評鑑依「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所屬單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程序審議。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十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五）教育學者代表。
 - （六）法律學者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由各學院推薦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決定，提出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九、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依法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繼續評議。

十五、本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六、本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九、本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本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本申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之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七、本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 主文。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三十、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學校應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

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四、本要點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要點規定終結之。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貳、本校教師著作升等表格

一、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

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表

單位：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學年第學期 (年 月 日)		升等方式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藝術作品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 ☐ 學位送審
目前職稱：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所屬學術領域：		代表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 是 ☐ 否	
所附證件、資料： ☐ 學位送審：博士學歷證書、博士論文 <u>4</u> 份。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藝術作品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報告： 1. ☐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u>1</u> 份、乙式 <u>3</u> 份。 2. ☐ 教師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檢核表 <u>1</u> 份(已勾選並簽名)。 3.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u>1</u> 份(已自評並簽名)。 4. ☐ 教師證書影本 <u>1</u> 件。 5. ☐ 學位證書影本 <u>1</u> 件。 6. ☐ 代表作名稱：_____，一式 <u>4</u> 份。 7. ☐ 參考作共_____式(每式 <u>4</u> 份)。 8. ☐ 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u>6</u> 份(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系、所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收件	
說明： 1. 申請升等者，請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 2.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所、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 <u>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u> ，以資證明。			

二、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私）：			
6. 大專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7. 論文 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字第號		起資年月：年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月			
				年月			
				年月			
11.學術專長代碼：							
12.任教科目一： 時數：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小時/週			
13. 送審 代表 著作	代表著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出版時間：年月	字數：	是否合著：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學校 評審結果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審核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率：
		備註：					
人事 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 核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代表著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月						
參考資料							

三、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所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檢核項目	申請人勾選	選項標準	系所複核
1.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2.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3.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4.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5.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6. 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7. 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8.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9.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出版」之情形。 (※依教育部 89.5.6 台(89)審字第 89054607 號函釋，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0.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則免勾選)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1. 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2. 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3.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4.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四份。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5. 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6. 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7.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投稿或發表於「疑似掠奪性(Predatory)期刊」。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受理單位：_____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類別	項 目	各 項 基 準 分	評 審 細 目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個人 自評	所系 初評	學院 複評	校教 評 核定
教學 70% (21)	教學年資 10% (3)	7% (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 0.2 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及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人事室				
	專業成長 30% (9)	18% (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 二、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 三、提出教學改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四、推廣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五、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教學有貢獻者。 六、教師與所屬教學單位之配合 七、教師與教務單位之配合 八、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或講授課程有關之教科書、教材、期刊論文等。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績效 30% (9)	18% (5.4)	一、教學評鑑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例如在校生及畢業校友修課者之意見反應)。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論文指導(擔任指導教授口試委員)。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 七、專業指導。 八、學生成績考評。 九、授課出勤(含缺課、遲到早退、調課及補課等) 十、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務 30% (9)	校內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代表系所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配合教學或行政措施(如校、系所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推動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各類推廣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八、擔任本校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授課教師 九、擔任學生專題指導、學位或專題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接受公民營立案機關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期刊編輯或評審。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或到校外進行專題演講。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擔任政府計畫案的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服務 10% (3)	6% (1.8)	一、擔任系主任、班級導師。 二、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三、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四、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五、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七、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計分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五、合著人證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六、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七、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 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 論文或大學部專 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 與教學科目相 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 共學社群內之學 生升學、留學、 考照或參加競賽 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獻	執行校外/校 內教學科目相 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 並具有佐證資 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以上申請升等門檻著作，須經出版且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著作。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參、教育部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

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

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五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十六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十七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八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

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

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三十一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

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四十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

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88.11.26 臺(88)審字第 88149603 號函訂定
101.1.5. 臺學審字第 1000236129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

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

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四、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6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二）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三）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肆、教師升等相關函釋

一、有關舊制教師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兩種教師資格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C 號函)

說明：

- 一、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先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
- 二、爰修正本部 89 年 1 月 20 日台（89）審字第 89006779 號函釋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循行政系統辦理

(90 年 5 月 16 日台(90)審字第 90059591 號函)

說明：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循行政系統辦理。本部 89 年 8 月 30 日台（89）審字第 89103708 號函，係配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62 號解釋文，要求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且為顧及當事人之利益，賦予當事人可選擇向學校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惟當事人選擇救濟方式之後，就需依各該之法定程序進行。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對於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均有明文之規定事人若依法提起申訴之救濟，自應依各該管轄規定向有權管轄之申評會提起，否則其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序，且無管轄權之機關受理並為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第 6 款之規定，該處分無效，故申訴人未循行政系統提起申訴，本部申評會無法受理。教師提起申訴，若原處分學校延宕不予處理

時，係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有關處理期間之規定。

三、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各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

(95 年 11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8543 號)

說明：依據修正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本部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爰此，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各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請轉知教師知悉並儘速明訂於校內相關送審作業規範中。

四、有關任教未中斷之規定

(90 年 12 月 4 日台審字第 90163877 號令)

說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實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第五款特別注意事項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對現職講師、助教之保障「在形式要件」上可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待職待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均從寬認定為「教學未中斷」。基此，類似案件應採「原則上依形式要件審核之，遇有特殊個案時則得以實質要件審核」之方式。如有兼任教師，其確實繼續授課未中斷，且每年皆獲有學校聘書，其聘書名稱雖有講師、客座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等之不同，惟均在本部頒行大學聘用教師名稱之範圍內，為保障教師權益，可視為教學未中斷，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

五、自 97 學年度起，各授權自審學校(含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生效年月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

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97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

說明：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意旨，教師須先經校教評會通過，於報請校長聘任及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審定資格。復依大學法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教師升等程序亦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高一等級之聘書後報部審定，即「聘審一致」原則，本部前於 96 年 11 月 5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60163042 號函重申，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校教評會之審議程序(諒達)，先予敘明。
- 二、有關升等教師之年資起計，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升等教師於學期內報部審定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因情形特殊(教師申訴或國外學位查證)未能及時審查完竣者，經專案報部備查者，依備查之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爾來多有授權自審學校，雖依前述規定於學期內報部審定升等教師資格或辦理教師升等年資保留，惟校內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時間卻晚於教師升等年資生效日，核與前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未符。
- 三、嗣後請各授權自審學校(含部份授權自審學校)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年資保留事宜，並於校內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明確規範升等或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及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程，以避免因學校行政作業不及致教師聘任或升等年資保留及責任歸屬爭議。
- 四、爰此，自 97 學年度起，各授權自審學校(含部份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生效年月者，雖依規定於當學期內報部，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
- 五、各校報部送審所附之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中之「起聘年月」欄，請確實填載「升等或新聘生效之起聘年月」。
- 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

(93 年 4 月 8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45989 號函)

說明：本部 93 年 3 月 10 日修正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定辦法」第 4 條條文中，有關教師持「已為接受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作應於一年內發表」者，其一年之起計時間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七、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之疑義

(89 年 5 月 6 日台(89)審字第 89054607 號函)

說明：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至學校另有明確規定者，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授權自審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著作，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典藏

(86 年 10 月 14 日台(86)審字第 86110876 號函)

主旨：貴校業經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凡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著作，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典藏，俾落實審查公開、學術交流等目的，請查照惠辦。

九、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擬送審教授之代表著作規定

(86 年 9 月 18 日台(86)審字第 86104867 號函)

主旨：有關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擬送寫教授之代表著作之規定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有關「專門著作」之界定，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請查照。

說明：本部台(86)審字第 86079586 號函（如附件）業已規定「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或在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依第 17 條第 1 款，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該規定係避免以學位取得某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再重複以該畢業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改寫申請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

本案有關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之博士學位論文，雖未違反前述規定，然博士學位論文係為取得博士學位之必備條件之一，其完成包括指導教授與其個人之貢獻，如何加以區隔；且博士論文通常並未正式出版，並不符合著作送審之相關規定。故不能做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十、升等著作是否得將翻譯著作列為參考著作之疑義

(93 年 2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20041 號函)

說明：依據「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規定意旨，翻譯著作未具有個人之原創性，爰不得列為送審之參考著作。

十一、專門著作經學校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後，是否可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複審

(93 年 10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32856 號函)

說明：

- 一、復 貴校 93 年 10 月 5 日 93 環技人字第 0930004119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依學校外審作業規定完成審查，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部複審。因此送審教師如擬依學校外審委員會意見修正其送審著作後再行報部複審，仍應將修正後之送審著作提經學校教評會確認通過，始符合前揭規定之意涵。
- 三、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學校，得自行參酌前開說明，修訂相關校內審查辦法。

十二、舊制教師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C 號函)

說明：

- 一、有關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

如先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

二、爰修正本部 89 年 1 月 20 日台(89)審字第 89006779 號函釋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十三、教師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復以該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後續研究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是否應附異同對照表

(96 年 4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50665 號函)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送審專門著作（含參考著作）應於送審前 5 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或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案應先究明所詢該參考著作是否符合前述時間及出版發行之規定，如未符，自不得作為送審專門著作。
- 二、復依前述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送審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屬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第 14 條規定略以，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內容相近者，應檢附著作異同對照。其意旨在於先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再以同一論文重複送審兩種等級教師，有所不妥亦有違公平原則。該規定雖僅規範送審「代表著作」，惟對自審學校而言，為維護校內教師送審之公平性，並提供審查委員詳盡資料據以辦理，依該規定精神，將參考著作納入規範，亦無不妥，請本於權責自行研處。

十四、專門著作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均不得受理

(97 年 1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17012 號函)

說明：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大學、獨立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復依 95 年 11 月 6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爰此，本部業已明訂專門著作應具有個人原創性及學術性始得辦理審查，合先敘明。
- 二、來有自審及非自審學校以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作為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顯與前開規定不符。敬請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業務確實查核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屬性，類此案件均不得受理，以符本部訂頒之相關規定。

十五、為維護國家主權，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須以「Taiwan」或「R.O.C.」掛名，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100 年 9 月 8 日台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

說明：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切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11 月 9 日臺會綜一字第 0990081366 號函及本（100）年 1 月 2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06234 號函辦理。

十六、教師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補充規定

（行政院國科會 100 年 1 月 28 日台會綜一字第 1000006234 號函）

說明：有關我國學者於旨揭投稿或論文發表之國家名稱，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為避

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 Beijing” 之後加” China”，我則宜堅持” Taipei” 後加” Taiwan”，另我乃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十七、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

說明：

- 一、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
- 二、另所稱 DOI (DigitalObjectIdentifier) 係為數位物件識別號碼，透過 DOI 僅能查詢數位資料之註冊資訊，故教師升等著作即使可由 DOI 方式查詢其註冊碼或著作部分內容，尚難據以認定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稱「出版公開發行」，併予敘明。

十八、教師升等著作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54367 號函)

說明：依本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文意旨，倘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如屬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惟涉及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案內期刊論文線上刊登（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

十九、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公開」之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及第 3 項規定：「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發行」，爰此，無論專門著作之專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研討會論文集，或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均應符合「公開」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105 年 5 月中旬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查獲南榮科技大學前校長涉販售國外學歷及假期刊情事影響教師資格送審一案，經本部委請學者專家審核涉前揭疑義期刊之送審案，發現其教師送審論文涉有以下情事，除未符合上揭辦法「公開」之規定，亦有導致審查人誤判，或有登載不實之虞：（一）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如與 Elsevier 出版之 Engineering Village（簡稱「E I」，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近似之 Engineering Index（簡稱「E I」，網址：<http://www.issii-database.org/EI/>）。（三）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四）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 三、為避免送審教師發生類此投稿疑義期刊情事，並利學校查核，本部爰邀集學者專家，就「公開」規定之意旨，確認以：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

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二十、有關各校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案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43780A 號函)

說明：

一、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自行檢視校內規定是否相符；未符者逕循校內程序修正，免予報部：

(一)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本部規定時，應包括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二)有關送審教師違反相關事項致給予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規定，審定辦法援引條次已由修正前第 37 條變更為修正後第 43 條；另學校如有明定臚列違反樣態，亦請配合審定辦法修正一致。

(三)有關審查程序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其年限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

二、依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復依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略以，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開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爰此，學校如受理民眾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三、另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案外部審查後，外審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

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一、有關貴校函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適用疑義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8320 號函)

說明：

- 一、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99 年 11 月 24 日立法理由第 37 條說明四：「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四款，因現行規定『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未臻明確，且未能涵蓋各項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例如：引註不當、一稿二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並酌予修正其不受理期限」爰「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係屬概括性條款，合先敘明。
- 二、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第 3 款：「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復依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爰倘為送審人送審所需相關表件(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或佐證資料(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等)等得逕為判斷，無需參酌該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之表件涉違反學術倫理，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另依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第 4 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依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爰若涉及送審論文內容疑義者，則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 三、綜上，審定辦法第 43 條所列「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及「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係涉及送審論文內容疑義，需經學術專業審查判斷，屬上開規定：「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應送原審查人再審

查；另「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而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係有關送審所需相關表件或佐證資料，屬上開規定：「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爰得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四、有關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款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節，其意旨為倘有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以補足，或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學者專家以為相互核對，爰學校如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於有關加送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3 人之遴選程序一節，倘涉新聘或升等教師資格，應依本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釋，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

二十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舊制教師升等一案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4900 號函）

說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 29 條之限制。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即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如經核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可從寬認定為未中斷；兼任教師若連續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二十三、為防範掠奪性出版，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各項獎補助事宜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

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上開規定。
請學校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
及公開發表。

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說明

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近年來我國碩、博士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有關碩、博士論文所生之著作權爭議也日趨增多，亦即碩、博士學生與其指導教授之間，就其所完成論文之著作權，應歸屬何人取得，有必要作進一步釐清。

按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該論文之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論文的共同著作人並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就實務上而言，在學生完成論文的過程當中，如指導教授除了指導外並參與論文完成者，則此時論文著作權應如何歸屬、如何行使，即易生爭議。

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可事先就論文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標示著作人姓名、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指導教授均能有所遵循，以適當解決此等爭議問題。

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08484&ctNode=6987&mp=1>）

二、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

近來迭有大專校院學生反映，其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或指示之下完成之報告，在教師要求下簽立「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或「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或其他類似文字之約定，則其所完成報告之著作權究歸學生或教師享有抑雙方共有，產生疑義，有必要予以釐清。

按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報告，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的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內容，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行使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果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則教師與學生就自己撰寫之部分各自享有著作權，如各自撰寫之部分不能分離利用時，則成立共同著作，共同享有該著作之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之下完成報告之著作權，應掌握上述原則，予以判斷。

就實務上若干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之約定，如教師僅係擔任指導之角色，由學生自己完成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如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則於「拋棄」時，該份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皆得利用，其指導教師並不會因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而取得該項權利。此外，著作縱使經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成為公共所有，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受影響，教師欲利用該著作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即學生）之姓名，不能改以表示自己之姓名，充為著作人。

至於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如學生願意「拋棄」著作財產權，則其所拋棄之權利，依法歸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即教師）所有。但在姓名表示部分，除非學生表示不行使姓名表示權，否則仍應將共同著作人（即包括教師與學生）並列，不能僅列自己為唯一著作人。

又除職務上或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得由當事人約定著作人、決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外，其他創作型態均係由實際上從事創作之人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前述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之約定，必須教師與學生事實上有共同創作行為，始能成立共同著作人，始能共同具名投稿。因此，若是學生在教師觀念指導下完成報告後再與教師共同「掛名」為著作人，因教師

並無創作行為，並非著作人，此一「掛名投稿」行為，與著作權法之規定不符；反之，若在創作過程中，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教師與學生自得以共同著作人之身分，共同具名投稿。

學生在學期間完成之報告，其教師除了指導外並參與撰寫之情形，較易產生著作權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教師可事先就報告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報告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表示著作人姓名、報告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教師均能有所遵循，以預防或解決爭議。

資料來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

(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53028&ctNode=6987&mp=1>)

三、其他論文著作權相關網頁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教育宣導網頁

(<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6987&CtUnit=3466&BaseDSD=7&mp=1>)

2、教育部「學校教師的著作權問題」網頁

(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_Content.aspx?n=7E7998229FF536D6&sms=B18822F8EE723D8E&s=609AAC50B534C660)

陸、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公布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員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

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

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柒、附錄

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音樂	一、創作： （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演奏（唱）及指揮： （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舞蹈	一、創作： （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

	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五、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六、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聾人運動會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七、各類審查意見表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不及格。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之研發理念與所依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講師	20%	2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 作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 奏 (唱) 及 指 揮	教 授	35%	30%	35%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創作 ☐作品富於創造性 ☐創作技法良好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創作成績優秀 ☐具藝術價值 ☐其他：		創作 ☐作品缺少創造性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創作見解欠明 ☐創作成績欠佳 ☐藝術價值不高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詮釋手法傑出 ☐歷年表現優異 ☐具藝術內涵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演出技巧欠佳 ☐詮釋手法欠佳 ☐欠缺藝術內涵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0%	25%	
副教授	35%	45%	20%	
助理教授	40%	40%	20%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教 授	40%	30%	30%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率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率×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率』。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總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含指導過程與成果） (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含指導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 附註：

-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者。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送審學校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3.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